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480号

原告广州市芳奈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沈琴云。

委托代理人刘艺娴，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佑生，男，汉族，1968年9月26日出生，户籍地湖南省。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州市芳奈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佑生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因原告未在预交期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缓交申请，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顾亚安
田力烽
张宏德
季秋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